



单位登记号	510117002728
项目编号	SCCJHJJCYXGS2472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E 检字(2021)第 1119011 号

项目名称: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熊柯莹

审核: 汪华

签发: 汪华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检测单位(专用章)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

电话(Tel): +86-28-60262190 邮编: 611730

##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

邮 编：611730

电 话：028-60262190

网 址：[www.cehjjc.com](http://www.cehjjc.com)



## 1. 检测内容

受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并于 12 月 01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北纬 30°27'32.68"，东经 104°00'02.99"。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有机废气 FQ-02317 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sup>2</sup>；G2 有机废气 FQ-02315 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0.7854m<sup>2</sup>。G3 酸性废气 FQ-02314 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1.0387m<sup>2</sup>；G4 酸性废气 FQ-02312 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气筒截面积为 1.0387m<sup>2</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3 类，检测时段为昼间，天气状况阴。

本次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达到 75% 以上，满足监测要求。

## 2.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见表 2-1；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见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 2-3；噪声检测项目见表 2-4。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水	WW1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氧化物、氟化物、磷酸盐、铜、锌、总磷、流量、砷、氨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WW2 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RO 清水出水口	砷	

表 2-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饮用水	GW1 终端供水取样口	菌落总数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有机废气 FQ-02317 排气筒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G2 有机废气 FQ-02315 排气筒采样孔		
	G3 酸性废气 FQ-02314 排气筒采样孔	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	
	G4 酸性废气 FQ-02312 排气筒采样孔		

表2-4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噪声	A1 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厂界噪声	风机 冷却塔	检测1天 昼间1次
	A2 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A3 厂界外东侧 1m 高 1.2m 处			
	A4 厂界外南侧 1m 高 1.2m 处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1;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3;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见表3-4。

表3-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CE1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CE11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0/CE023/CE12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E017	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006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石墨炉) TAS-990 AFG/CE014	0.01 mg/L
锌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1 mg/L

**表3-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CE13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2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CE125	0.3ug/L

**表3-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A/CE061 菌落计数器 XK97-A0/CE015	/

**表3-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CE00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25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测试仪 GH-60E/CE048	3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CE124	0.2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雷磁离子计 PXS-270/CE021	0.06mg/m <sup>3</sup>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 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CE018	0.03mg/L

**表3-4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CE009	/

#### 4. 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中排放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5.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见表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4。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流量为 m<sup>3</sup>/h）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11.26	WW1 废水总排口	pH	7.47	7.63	7.49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4.9	6.2	5.6	300
		化学需氧量	23	22	24	23	500
		动植物油	1.01	0.99	0.98	0.99	100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氟化物	0.572	0.560	0.550	0.561	20
		磷酸盐	2.96	2.96	2.88	2.93	/
		铜	0.04	0.02	0.04	0.03	2.0
		锌	0.56	0.56	0.57	0.56	5.0
		总磷	3.13	3.04	3.24	3.14	/
		流量	39.8	39.9	39.7	39.8	/
		氨氮	1.67	1.72	1.64	1.68	45
		砷	6.20×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6.02×10 <sup>-3</sup>	6.06×10 <sup>-3</sup>	0.5

备注：1、监测布点见图7-1。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11.26	WW2 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RO 清水出水口	砷	0.021	0.021	0.021	0.021	0.5

备注: 1、监测布点见图7-1。

表5-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 CFU/m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11.26	GW1 终端供水取样口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监测布点见图7-1。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11.26	G1 有机废气 FQ-02317 排气筒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502	14890	14403	1459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6	0.80	0.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2	0.014	13.4
	G2 有机废气 FQ-02315 排气筒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798	14210	13786	1393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0.97	1.22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4	0.017	0.018	13.4
	G3 酸性废气 FQ-02314 排气筒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823	28647	28053	28174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4	2.11	1.99	2.05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0	0.056	0.058	1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242	27804	28102	28049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5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表示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第25, VOCs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s。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11.26	G3 酸性废气 FQ-02314 排 气筒采样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823	28647	28053	28174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2.18	2.18	2.1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1	0.062	0.9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823	28647	28053	28174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1.19	0.76	1.09	45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4	0.021	0.031	5.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184	29981	29982	30049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2	0.29	0.33	0.38	9.0
			排放速率	kg/h	0.016	8.6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0.011	0.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112	28408	28840	28453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3	0.67	0.63	0.64	6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0.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394	27516	28256	28055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	1.82	1.97	1.83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0	0.056	0.051	1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681	28187	27902	27923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394	27516	28256	28055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8	2.67	2.74	2.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3	0.077	0.077	0.9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394	27516	28256	28055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7	0.56	0.55	0.56	4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0.016	5.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260	28512	28767	28513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7	0.36	0.47	0.43	9.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0	0.014	0.012	0.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281	28687	28062	28343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6	0.42	0.49	6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2	0.014	0.52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2021.11.26	厂界噪声	A1 厂界外西侧 1m 高 1.2m 处	50
		A2 厂界外北侧 1m 高 1.2m 处	46
		A3 厂界外东侧 1m 高 1.2m 处	48
		A4 厂界外南侧 1m 高 1.2m 处	50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值为 93.8dB (A), 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CE131。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 6.检测结果评价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中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排放限值;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氰化物、氟化物、铜、锌、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酸性废气排气筒中氨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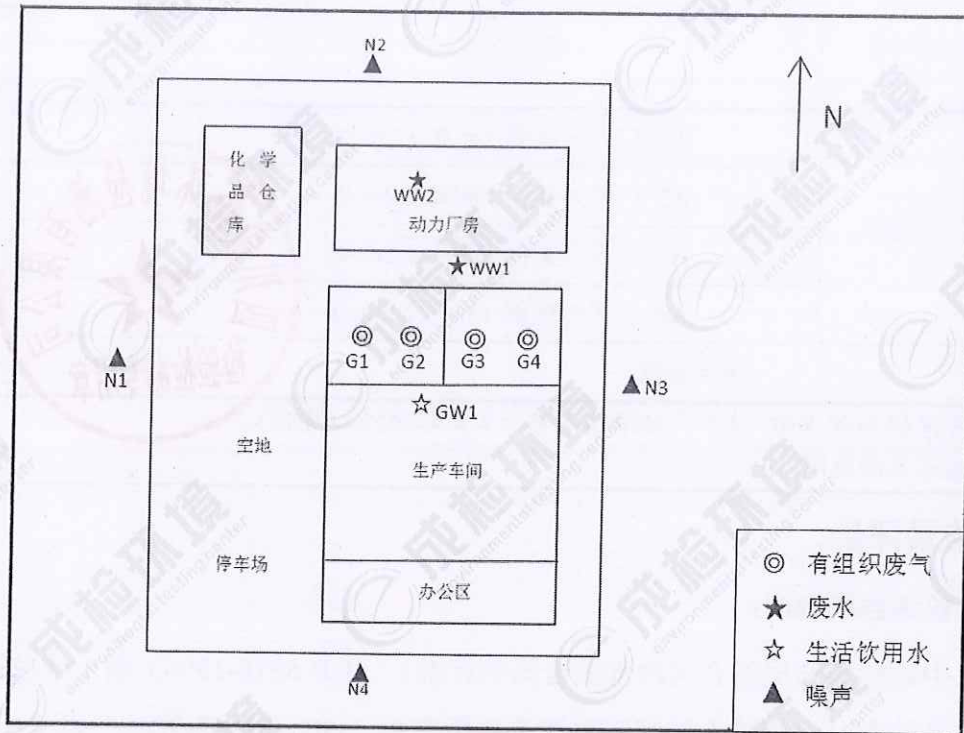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